

科右中旗巴仁哲里木镇查日顺扎拉嘎嘎查2026年 小型桥梁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巴仁哲里木镇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自治区、盟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主管部门批复要求，根据项目编号：152222-XAMQGC-CS-20260011竞争性磋商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科右中旗巴仁哲里木镇查日顺扎拉嘎嘎查2026年小型桥梁以工代赈项目

(二) 工程地点：科右中旗巴仁哲里木镇查日顺扎拉嘎嘎查

(三) 工程承包方式：总承包

(四) 工程内容：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小型桥梁 2 座，建设标准一致，单个桥梁均为宽 3.5 米，跨径长为 8 米。详细内容以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1998128.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整，其中发放劳务报酬捌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808600.00 元）预计吸纳劳动力 60 人。乙方进场甲方预付合同

价款的 30%，剩余款项按照监理出具的施工进度付款，最终工程款以审定结果为准。

三、工程期限：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根据项目施工进度，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工程完工达到验收条件并完成评审后，以审定结果为依据，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100%尾款。

五、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六、工序验收与工程款拨付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每道工序完工，承包方须提交有监督、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对于不合格的应返工处理。

七、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为严格把控工程质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的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甲方有权根据问题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返工整改，并有权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索赔的权利。

八、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地方，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办理签字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二）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时，必须书面报告并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不能强行施工。

九、工程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需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质量、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质保金相关要求

（一）质保金额：最终审定结算总价的 3%。

（二）质保期限：一年（12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三）缴纳方式：项目往后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账户名：巴仁哲里木镇人民政府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哲里木支行；账号：2902601220000000002520-00005）缴纳质保金，或甲方有权直接从项目款中扣留相应的质保金。

（四）质保责任：质保期内，乙方需对项目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更换，确保项目正常使用；未按照约定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五）质保金返还：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妥善解决全部质量问题，并完成二次验收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全额返还乙方；若有扣款，甲方需出具扣款明细，剩余金额无息返还。

十二、以工代赈任务相关要求

（一）用工规模与人员要求

1. 乙方须严格按照以工代赈项目政策要求，足额吸纳 60 名务工人员参与本项目街巷硬化工程建设，合计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80.86 万元，不得擅自缩减用工人数、降低用工标准。

2. 务工人员优先从镇查日顺扎拉嘎嘎查及周边村嘎查本地群众中招录，重点覆盖返乡农民工、家庭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城镇相关失业人员、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重点群体用工占比需符合科右中旗以工代赈项目主管部门的明确要求。

3. 乙方负责务工人员的招录、组织、岗前技能与安全培训，培

训记录需全程留痕，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备案，确保务工人员符合岗位施工要求。

（二）报酬发放与管理要求

1. 乙方支付务工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不得低于科右中旗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结合岗位技能、施工强度合理上浮，报酬标准需在项目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监督。

2. 乙方须按月足额、直接将报酬发放至务工人员本人银行卡中，严禁拖欠、克扣、虚报、冒领，工资发放凭证（银行流水、工资表）需每月报送甲方及监理单位核查。

3. 乙方须建立完整务工台账，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台账包含务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考勤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培训记录等，全程留痕，并按要求在项目公示栏定期公示，公示期覆盖项目施工全过程。

（三）监督与责任划分

1. 监理单位负责全程监督用工真实性、考勤合规性与报酬发放情况，定期核查用工台账，发现问题立即督促乙方整改，并将监督情况书面报送甲方。

2. 甲方有权对项目用工情况、工资发放、台账管理进行不定期抽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

（四）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吸纳 60 名务工人员，或重点群体用工比例未达标，甲方有权按原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工程款，责令乙

方限期 7 日内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原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若乙方存在拖欠、克扣、虚报务工人员报酬的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划扣资金，优先补发务工人员工资，同时扣除不低于拖欠金额 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终止原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项目从业限制名单。

3.若乙方未按要求建立、留存务工台账，或台账资料虚假、不完整，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终止原合同。

4.因乙方用工、工资管理不当引发务工人员投诉、信访、群体性事件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除追究违约责任外，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作为施工和结算依据。提供施工场地、协调施工嘎查关系、办理项目前期手续。

（二）乙方应严格按图纸、规范施工，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确保质量与安全。

（三）工程变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涉及价款调整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政策执行。

（四）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现场管理、处理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工作。

（五）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委托监理公司监理。

(六) 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单方处置，不得转包给第三方。

(七) 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连带关系和法律责任。

(八)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工（由于天灾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工期延误的除外），如未按照施工期限完工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九) 乙方承担施工安全主体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十四、验收办法

(一) 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自行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

(二) 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现场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整改要求无偿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三) 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评审资料等按照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全程配合完善。

十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的，甲方保留追究响应责任权利，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二) 工程质量不合格、材料不达标、施工违规的，乙方须无偿返工整改，承担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

担相应责任。

(三)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甲方立即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一) 因地震、暴雨、洪水、政策停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施工的，双方据实协商顺延工期，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监理方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公章）：巴仁哲里木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字）：



乙 方（公章）：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4 日